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涉及股份数量38,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88%。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9,685,790股变更为429,647,790股。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近日,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5)。

3、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8)。

4、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日为2022年1月2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1月24日。

6、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7、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9、2023年4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459,240份,涉及激励对象438人事宜已于2023年4月4日办理完成。

10、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25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4月26日实施完成。

11、2023年4月18日,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50,000股已上市流通。

12、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7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29,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4、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拟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24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30,880份,涉及激励对象72人事宜已于2024年3月29日办理完成。

16、2024年4月11日,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507,750股已上市流通。

17、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23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4月24日实施完成。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18、2024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合计236人,涉及股票期权数量210,840份,行权股票已于2024年5月23日上市流通。

19、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8,7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0、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拟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25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16,080份,涉及激励对象122人,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4月7日办理完成。

22、2025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61人,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639,0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4月11日。

23、2025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预计将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22日,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4月23日实施完成。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23元/份调整为15.68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54元/股调整为6.99元/股。

24、2025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并最终选择行权的激励对象合计310人,涉及股票期权数量362,400份,行权股票已于2025年5月16日上市流通。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000股,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4887%,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88%,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二)回购价格

1、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根据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的实际情况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69元/股调整为8.39元/股。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39元/股调整为8.09元/股。

(3)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09元/股调整为7.54元/股。

2、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完成的实际情况,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参与了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权益分派,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09元/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2名激励对象参与了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权益分派,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54元/股。公司按照上述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3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三)回购资金及来源

本次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306,757.79元(其中含利息2,637.79元),回购资金均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办理情况

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向3名激励对象支付了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款项合计306,757.79元(其中含利息2,637.79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6月17日出具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回购注销情况验资报告》(XYZH/2025CQAA3B0151)。认为:截止2025年5月31日止,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306,757.79元(其中含利息2,637.79元),因此减少股本人民币38,000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29,647,79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的38,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注销。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38,000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变动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2,825	0.26%	-38,000	1,074,825	0.25%
高管锁定股	1,074,825	0.25%	0	1,074,825	0.25%
股权激励限售股	38,000	0.01%	-38,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8,572,965	99.74%	0	428,572,965	99.75%
三、总股本	429,685,790	100.00%	-38,000	429,647,79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29,685,790股变更为429,647,790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5-061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生物智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生物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金额:项目总投资估算50,225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研发创新关键课题不达预期的风险、投资超预算的风险

一、项目概述

(一)为推动公司生物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进程,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生物智造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二)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生物智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报告》,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将本项目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三)2025年6月26日,本项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根据《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本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基本方案

1.项目内容:按照分层、分功能进行建设,地上建设7层,

建筑面积27,687.65㎡;地下建设2层,车位297个,建筑面积16,427.32㎡。购置菌种选育、细胞工厂构建、智能发酵、分离纯化、分析检测等设备及配套设施。

2.项目选址:拟在公司总部研发综合体南侧,占地面积约23亩。

3.进度安排:建设工期预计24个月,计划2027年下半年建成投入使用,具体进度以实际情况为准。

4.资金需求:项目总投资估算50,225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具体情况以实际为准。

(二)建设保障

项目用水、用电由公司总部集中供给,无需另外新增,项目废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废气增加尾气回收处理系统,采用水吸附和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项目现场建设条件良好,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三)环境保护

项目建设将秉承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原则开展,并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等法规要求,项目排水、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按规范处理。各个新增系统和设备设施安装按照国家相关建筑和消防法律法规进行建筑消防等级评定、设计、施工及验收。

(四)必要性分析

项目实施有助于整合公司及外部各方资源,加速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与应用,推动公司生物制造产业从传统模式向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升级,推动农业微生物资源发掘与利用、微生物菌种资源保藏与挖掘等课题的高效实施,提升公司生物制造技术创新能力,符合公司"全球第一酵母企业,国际一流生物技术公司"的战略目标。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项目实施符合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将显著优化并提升公司在生物制造领域的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有助于推动公司的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分析

(一)研发创新关键课题不达预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优化资源配置与研发计划管理,集中技术力量解决核心难点,加强过程管理,建立更主动的风险识别、评估和应对机制;聘请特定领域的技术或管理顾问提供短期指导;当技术、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调整或终止实施课题。

(二)项目投资超预算的风险

应对措施:抽调工程、研发专业力量组建强有力项目部,强化项目部主体责任,发挥工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做好项目全过程监管。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5-060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熊涛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实施生物智造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本议 案进行审议(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生物智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号)。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宜昌高新区公司实施运动型酵母蛋白项目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丰富公司酵母蛋白产品矩阵,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宜昌高新区公司计划投资3,259万元实施运动型酵母蛋白项目,预计

建设工期5个月,项目具体情况以实际为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埃及公司实施食品原料生产线扩建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食品原料产品在海外的市场竞争力,埃及公司计划投资2,152万元实施食品原料生产线扩建及配套项目,整体项目建设预计工期10个月,项目具体情况以实际为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选举周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

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内部调整,王悉山已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

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拟选举周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选举郑念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

议案

因公司内部调整,王悉山已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

会委员职务,为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拟选举郑念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报备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通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6月26日起"会通转债"转股价格从9.21元/股调整为9.06元/股。自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25日,公司股票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973元/股)。2025年6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2.45元,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778元/股),综上,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 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含130%),将触发《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会通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3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830,000,000.00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2月6日起,至2028年12月5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59号文同意,公司83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会通转债",债券代码"11802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会通转债"自2023年6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6月12日至2028年12月5日,"会通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33元/股。

"会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8月2日起"会通转债"转股价格从9.33元/股调整为9.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会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28日起"会通转债"转股价格从9.31元/股调整为9.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会通转债"转股价格暨可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三)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6月26日起"会通转债"转股价格从9.21元/股调整为9.0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会通转债"转股价格暨可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综上,"会通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9.06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会通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6月26日起"会通转债"转股价格从9.21元/股调整为9.06元/股。自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25日,公司股票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973元/股),2025年6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2.45元,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778元/股)。综上,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仍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满足"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条件的,将触发"会通转债"的赎回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赎回条款触发当日,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会通转债",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会通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会通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会通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5771661

电子邮箱:investor@orinko.com.cn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082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展望评级:稳定

●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展望评级: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21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美诺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美诺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行业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25日出具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项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跟踪第【469】号01),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美诺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项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5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到期赎回本金:1,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再次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4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已到期产品的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广发证券的收益凭证-GIUCUI,产品期限184天,起息日为2024年12月24日,到期日为2025年6月25日。公司已按期收回前述理财产品本金1,000万元,并获得收益13.21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前述产品赎回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5年6月26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7,200万元。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常州市中英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管道")保证向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英科技")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5年6月26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中英科技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询价转让价格为31.00元/股。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 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31.00元/股。

(二)本次询价转让收到有效报价单共18份,涵盖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4,582,000股,对应的有效认购倍数为1.53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13家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3,000,000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本次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变更登记办理完成的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5-051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于2024年7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3,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截至2025年6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8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